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9]63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职院大讲堂”管理办法》和《科 研项目经费资助（配套）办法》 两个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

经2019年10月20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职院大讲堂”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配套）办法》两个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7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职院大讲堂”管理办法

为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提高在校大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加强学术交流，学院开办“职院大讲堂”，全力打造科学文化素质教育品牌。本着强化责任意识、规范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院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二、举办单位与要求

“职院大讲堂”由学院科研中心主办，相关部门协办，原则上每月举办一期。科研中心主要负责专家的邀请及其授课内容的审核、预告信息的发布、劳务费的发放、资料归档等事宜；办公室主要负责相关专家的接送、食宿安排等工作；宣传部和科研中心负责授课内容审核把关、活动备案和宣传工作，包括照相、摄像、对外新闻报道等；学生处负责活动过程中学生的组织管理及讲堂纪律维护等；教务处负责教师的组织管理；保卫处负责活动全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总务处和艺术系负责场地的灯光、音响等

工作。

三、报告主题

“职院大讲堂”报告主题兼顾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内容涉及文学、历史、哲学、管理、教育、自然、心理、法律、美术、音乐、社会等多种学科领域。

四、主讲人资格

主讲嘉宾必须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主要是省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在所从事行业中取得了显著成果者（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励者）。

五、审批流程

“职院大讲堂”严格执行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的相关管理制度。科研中心如实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职院大讲堂”专题报告申请表》以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管理表》中的相关内容，报宣传部审核备案，并报请院长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原则上要提前五个工作日申请，超过300人的讲座同时要报保卫处，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六、宣传报道

（一）经审核批准举办的“职院大讲堂”依照流程通过学院的电子显示屏、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向全院师生发布预告信息。

（二）媒体对活动的宣传报道须征得学院宣传部同意。申请表、预告信息和安排表在活动结束后由科研中心存档，并提交纪检监察室备案。

七、监督管理

每期“职院大讲堂”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切实落实一期一报制度。

科研中心和宣传部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报告进行中，科研中心、宣传部要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方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如实反映情况。

八、费用标准

依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行【2018】38号）文件，邀请专家的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一）副高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二）正高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三）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学院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配套）办法

为促进学院发展，提高教师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更好地履行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社会服务等职能。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经费是由学院通过年度预算向政府申请的用于校内教师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所需的财政资金。资助（配套）原则，采取择优资助，宁缺勿滥原则。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院级项目：项目主持人为学院在职教职工，经学院科研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为学院年度科研项目（包括各专业方向科技项目、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二）纵向教科研项目：项目主持人为学院在职教职工且学院为第一项目承担单位，各级部门下达到我院的有经费资助和无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包括科技计划项目、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学校按项目规定配套专项研究经费，用于支持项目的研究工作。

（三）横向研究项目：原则上项目经费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以合作单位支付给学院的金额为准）的，学院将依据

1:1 的比例进行资助，经费在 3 万元以上的，将根据情况给予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的资助。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配套）标准

（四）一般科研项目

级别	类别	有资助项目配套标准	无资助项目上限配套标准（万元）
国家级	科技类	依据情况进行合理资助	8.0
	人文社科、教改类		5.0
省部级	科技类	依据情况进行合理资助	5.0
	人文社科、教改类		3.0
市厅（局）级	科技类	依据情况进行合理资助	1.0
	人文社科、教改类		0.5
院级	科技类	按学院评审结果分别给予经费资助，资助标准 0.5-1.0 万元	
	人文社科、教改类		
横向合作项目		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资助，资助标准 1.0-5.0 万元	

（五）重大、重要研究项目

对有重大突破、重要研究价值的项目的经费资助（配套）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根据额度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审批及发放办法

（六）科研项目资助经费额度由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决定。

（七）科研中心每年 6 月份汇总学院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按照当年财政预算科研经费总额，制定出每个项目的具体资助金额，报学院会议研究。

(八) 经费预算核准后，科研中心组织各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制定项目资助（配套）经费预算，科研中心与计财处审核后，发放经费使用本。

(九) 科研经费分两次划拨。项目立项的本年度划拨一半，作为项目研究的启动经费，学院于每年 3、9 月份进行项目进度检查，对确有进展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学院将在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划拨另一半经费，延长经费使用时间为 6 个月（以结项时间计算），6 个月之后，学院对仍有结余的经费进行统筹安排，用于其他科研支出；对进展缓慢或没有进展的项目，学校将中止后期经费的资助。

第五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十) 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参照《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 科研项目管理费以汇入学院账户实际金额的 10% 提取。

(十二) 学院资助部分不提取管理费。

(十三) 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本制度，每笔经费使用经科研中心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再按照学院报销的相关制度进行审核报销。

第六条 附则

(十四) 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十五)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